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TSXH-2026-GC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45350元，招标人为兴和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0 09:00:00到2026-08-05 18:00:00。

获取方式：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864084795@qq.com邮箱，经工作人员核对，资料齐全，向其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府高铁站喆啡酒店七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府高铁站喆啡酒店七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和县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和县人民法院**

地址：**兴和县新城区北环北**

联系人：**兰先生**

电话：**13848442761**

邮件：**13848442761@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13789628913**

邮件：**86408479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和县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XH-2026-GC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24 个月

服务地点：兴和县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45350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通信服务	兴和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745350	74535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获取（邮箱号864084795@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方式：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一12:00时，下午14:30一18:00时，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864084795@qq.com邮箱，经工作人员核对，资料齐全，向其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府高铁站喆啡酒店七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信息表（包括①供应商全称、②联系人、③联系电话、④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采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则将获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提交，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兴和县人民法院

地　址：兴和县新城区北环北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1384844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马莲渠乡110国道以北、康宁北路以东C24#-商业-205

联系人：谭女士

邮 箱：864084795@qq.com

联系方式：13789628913